

(上接C27版)

若公司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向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蔡祖明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蔡祖明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关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通过自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加上算发行费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按照自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加上算发行费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履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本人自愿领取股东分红、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承诺作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赔偿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如果本人履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取费用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作出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承担该等规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帮祖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承诺

如果本公司为帮祖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估(2011)15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按等事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及其他股东杭州纤品、上海景策、沈勇、张志祥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取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账户;(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承担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时止。

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摊薄,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基于公司对产品市场前景的综合分析,公司经营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得以持续增长,募集资金将显著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存放及规范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循专户专用,加强公司、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保证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同时,公司将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内部治理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保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为自己个人或他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其于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蔡祖明、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1.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有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且弥补亏损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或可分配利润因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参照本章程的利润分配原则的审批程序;(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

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予以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时,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1,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为完善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公司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2.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3.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者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4.本规划的实施程序

本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通过互动平台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规划经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分红的建议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利润分配的依据,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1)本规划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依法提取公积金为前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分红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本规划在制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者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5.本规划的修订程序

本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通过互动平台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规划经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分红的建议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利润分配的依据,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1)本规划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依法提取公积金为前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分红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本规划在制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者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6.本规划的修订程序

本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通过互动平台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规划经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分红的建议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利润分配的依据,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1)本规划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依法提取公积金为前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分红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本规划在制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者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7.本规划的修订程序

本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通过互动平台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规划经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分红的建议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利润分配的依据,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1)本规划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依法提取公积金为前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分红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本规划在制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者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8.本规划的修订程序

本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通过互动平台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规划经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分红的建议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利润分配的依据,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1)本规划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依法提取公积金为前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分红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本规划在制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者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9.本规划的修订程序

本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通过互动平台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规划经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分红的建议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利润分配的依据,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1)本规划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依法提取公积金为前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分红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本规划在制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者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10.本规划的修订程序

本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通过互动平台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规划经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分红的建议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利润分配的依据,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1)本规划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依法提取公积金为前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分红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本规划在制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者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11.本规划的修订程序

本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通过互动平台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采用网络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自然人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120.46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12.26万元

律师费用 635.85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547.17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5.92万元

合计 6,811.66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帮祖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UMING BEAN PRODUCT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90172319F

注册资本: 9,35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祖明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8日

变更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江陵路77号

邮编: 310051

电话: 0571-86687900

传真: 0571-86687900

互联网网址: www.zhimingzq.com

电子邮箱: zhimingzq@zhimingzq.com

电子邮箱: zhimingzq@zhimingzq.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1年11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1]312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31日,华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1,805,145.73元。2011年11月25日,华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截至2011年12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5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华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权益账面价值21,805,145.73元,评估价值240,003,689.35元,评估增值22,198,543.62元,增值率为10.19%。

2011年12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1] 3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招股说明书,将华源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终止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1,805,145.73元折合为股份5,88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9,058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的发起人8名,分别是蔡祖明、杭州纤品、蔡水琦、王茶英、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和耀世界投资。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如下:

三、本次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3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1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经保荐机构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一)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四、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3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1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经保荐机构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一)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五、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3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1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经保荐机构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一)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六、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3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1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经保荐机构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一)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七、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3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1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经保荐机构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一)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八、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3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1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经保荐机构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一)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九、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3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1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经保荐机构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一)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十、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3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1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经保荐机构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一)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3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1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经保荐机构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一)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上海景策、上海源美、丰瑞隆、耀世界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份。

十二、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3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1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经保荐机构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一)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景策